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3·第四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3
在评议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9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的调查报告	2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42
广元市朝天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报告	4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5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59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60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8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大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组织部长张开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开莉、李兆南，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登奉，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农工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卫生局、区旅游局、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区地税局、区供销社、区法制办的负责人，25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学习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评议了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

在评议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评议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是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重要内容，也是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文化强区决定》，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试行办法》和《评议区文广新局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评议大会。前面，区文广新局报告了工作情况，常委会调查组汇报了调查情况，张浩广副主任和3名代表作了评议发言，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区政府何开莉副区长对区文广新局下一步的整改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大鸿充分肯定了此次评议，并对区文广新局今后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大家深刻领会，认真落实。下面，我再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充分肯定开展评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评议区文广新局工作启动以来，目前已完成评议动员、评议调查、集中评议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组织有力。一是区委高度重视。蔡书记对此次评议对象的确定、评议工作的实施提出了明确意见和具体要求，强调要把评议作为推进文化强区战略的重要措施，推动我区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区委常委、宣传部张大鸿部长也出席今天的评议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二是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把此次评议作为年度重点监督内容，成立了评议领导小组和评议调查组，加强了组织领导。三是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伏玉琼区长多次过问评议开展情况，罗聪副区长、何开莉副区长分别参加了评议动员会和今天的评议大会，对评议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区文广新局成立了迎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其他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为评议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严格程序，发扬民主。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常委会及时向区委报告评议工作重大事项，主动邀请区委领导参加动员会和评议大会，确保了评议始终在区委领导下进行。二是始终坚持依法办事。根据《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试行办法》规定，常委会制定了评议实施方案和评议调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保证了评议依法规范有序。三是始终坚持发扬民主。我们充分征求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邀请 25 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市区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评议大会。可以说，此次评议参与人数多、群众热情高，社会层面广，是一次生动、广泛、有效的民主实践。

（三）把握关键，突出成效。此次评议，我们把握了四个环节：一是突出评议主题。把文广新局执行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加强文化建设的决定作为评议重点，努力推动文化强区战略实施。二是深入宣传发动。按照评议方案要求，我们于 5 月 17 日召开了评议动员会，对评议工作作了全面部署，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任务。加强了《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文化传播影视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宣传。朝天电视台、区网管中心等媒体对评议工作进行了全方位报道，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三是突出调查研究。常委会两次集中视察区广电中心、区文化馆、图书馆、电视台、红军文化园、羊木战斗纪念碑等文化设施和项目建设，以及文化市场执法等情况。评议调查组深入羊木、曾家、临溪、汪家、麻柳等 10 多个乡镇，察看基层文化阵地，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文广新局干部职工座谈，深入了解文广新局工作和文化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认真开展集中评议。今天的评议大会准备充分，程序严谨，参与广泛。常委

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的评议发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客观评价区文广新局工作开展情况

对于大家的发言，我完全赞同。在此基础上，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成绩。作为主管文化广播工作的职能部门，区文广新局紧抓灾后重建、扶贫开发和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重大机遇，自加压力，创新工作，为我区文化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工作思路不断完善。认真贯彻区委文化强区战略决定，理清了推进文化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主动适应机构改革带来的新挑战，机关战斗力不断增强。二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网络不断健全，文化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文艺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三是文化产业起步良好。出台了《朝天区文化强区规划》，文化旅游互促共融，文化产业发展形势较好。四是非遗保护、新闻出版、文化执法工作扎实开展。从满意度测评来看，常委会发出测评票18张，得满意票18票，占总票数89%，充分说明区文广新局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区人大常委会是充分认可的。

（二）正确认识困难和问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我区文化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重视程度还需加强。主要表现在个别领导干部、部分乡镇和部门对文化工作的战略意义认识不够，文化产业意识淡薄。二是公共文化体系还不完善。文化管理机制体制不健全，缺乏基层文化机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总体薄弱，已建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还需加强，群众文化生活还不丰富。朝天城区文化体育设施缺乏，体育场所不能对外开放。三是文化产业发展滞后。我区文化产业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化程度低，缺乏龙头骨干企业，资源开发和转化不够。文化和旅游融合程序不够，资源开发利用率不高。多元化投资机制尚未建立，经费不足，文化设施负债较重。文化精品力作少，难以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四是文化人才紧缺。文化管理、经营和专业人才匮乏，文

化创新能力弱，基层文化机构不健全，文化建设“网底”不牢。

（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建议。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文化的战略意义，把文化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认真学习贯彻区委强区战略决定，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成效尤其是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目标考核。二是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尽快竣工红军文化园、羊木战斗纪念碑等重点项目。加快区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阵地、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健全区乡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深化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文化活动阵地作用。广泛开展歌舞、健身、文化下乡等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经费支出，保障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节庆活动、文化交流、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文化宣传推介，提高知名度，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四是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科学制定文化产业规划，做到文化产业和现代农业、旅游、工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提升经济效益。着力打造地方特色文化产品，大力创作具有朝天特色和风格的精品力作。坚持加大投入与体制改革并重，努力形成政府投入、信贷支持、招商引资等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五是着力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健全乡镇文化机构，配备文化工作人员，培养一支懂市场、会管理、善经营、能创作的文化人才队伍。五是加强新闻出版、非遗保护、文化执法等其他工作。

三、切实做好评议整改工作

对于整改阶段的工作，强调三点：

（一）及时整理评议意见。常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整理评议发言，形成评议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定。要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规定时限，将评议意见交区文广新局办理，并连同满意度测评结果送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常委

会公报形式向社会公开。区委区政府还要将评议结果纳入部门年终考核。

（二）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区文广新局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的规定，在一个月内制定并报送整改方案，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要把整改工作作为贯彻区委文化强区战略决定的重要举措，破解制约我区文化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全程督促区文广新局的整改工作，确保评议提出的问题有效解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还将听取整改情况，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若常委会对整改情况不满意，被评单位还要继续整改，并再次报告整改结果。常委会可视其情况启动质询、罢免等监督程序。

同志们，本次评议工作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政府、文广新局和有关部门乡镇的全力支持配合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大家表示感谢，也对区文广新局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希望区文广新局要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加快推进文化改革创新，为建设川陕甘结合部文化强区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朝天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直重视食用菌产业发展,立足资源优势,突出“山”字特色,通过采取规划引领、行政引导、业主带动、典型引路等举措,在园区建设、专业村组和业主大户培育、基地巩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产业发展初具规模,经济效益充分显现。目前,全区已有18个乡镇近100个村从事食用菌人工栽培,年发展袋料香菇近1000万袋、椴木木耳近300万椴,实现总产值近亿元。食用菌产业已成为我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之一。

审议指出,面对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新变化,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制约发展因素较多;二是品种单一,科技推广力度不够;三是园区引领作用不强,龙头企业带动力差;四是品牌创建及市场体系建设还相对滞后。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建议:

(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是优化产业布局。要按照全区菌材分布情况,以羊木食用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依托,将羊木片区作为优先发展区域,在科技研发、技术推广、业主引进、龙头企业培育、专合组织建设、专业市场打造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示范带动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以转斗-青林-马家-文安-大滩-柏杨-陈家规划的新农村建设长廊为载体,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对具备发展基础的农户通过政策支持、技术服务等举措,扶持壮大产业规模,逐步形成食用菌产业示范带。二是坚持适度规模。要坚持采育结合经营理念,合理利用食用菌资源,适度规模发展。要

积极引导农户结合退耕还林政策，大力种植菌类林木，并充分利用桑枝和农作物废弃料发展食用菌生产，实现资源利用多元化，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配套政策，激励发展。一是高度重视。要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抓建力度，将进一步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不断加大产业发展指导力度，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配套政策。要加强食用菌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及时出台食用菌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发展意愿强烈、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户在大棚建设、新品种引进、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同时，完善产业发展考核机制，逗硬目标奖惩。三是争取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扶贫开发、科技培训以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着力优先解决制约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经营水平。

（三）注重科技，强化支撑。一是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充分发挥食用菌科研院所作用，健全运行机制，明确职能职责，落实人员编制和科研经费，组织食用菌科技攻关，重点在品种选育、技术推广等方面有新突破，为食用菌产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高度重视食用菌产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大力引进和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切实改变目前生产实践中以农民技术员为主导的人才队伍现状，为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三是健全食用菌科技推广体系，狠抓实用技术培训，使广大菇农及时全面掌握新技术，提高成活率，降低劳动生产成本，达到提质增效、降低风险的效果。

（四）培育龙头，打造品牌。一是引进培育龙头。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引导企业走产学研结合、精深加工的路子。积极鼓励食用菌产业重点乡镇建立专业合作组织，进一步提高产业化、组织化经营水平。二是打造知名品牌。牢固树立“品牌就是竞争力”的理念，积

积极开展无公害绿色食品认证，打造朝天食用菌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三是规范提升园区建设。加大园区建设力度，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提升园区综合效益，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食用菌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在羊木建设食用菌专业交易市场，鼓励企业、业主、大户等就近进行市场交易，完善产业链条，健全营销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三个月以内由有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

食用菌产业是我区五大特色农业产业之一，在我区具有悠久的栽培历史。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强力推进下，通过抓基地、强科技、育龙头、树品牌，食用菌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农村脱贫致富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我区部分乡镇先后被评为“四川省绿色食品基地”、“四川省食用菌标准化示范乡镇”，朝天已成为川东北地区最大的夏菇生产基地。

（一）产业基地初具规模。全区食用菌原料林达55万亩，资源丰富，具有发展食用菌产业得天独厚的条件。区委、区政府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全区袋料香菇种植量达2500万袋，产量可达25000吨；椴木木耳种植量达1000万椴，产量达1200吨（干）；灵芝40万袋，产量200吨（干）；天麻10000平方米，产量100吨。区内共有18个乡镇，100多个村从事食用菌人工栽培，其中：栽培100万袋以上的专业村有3个，50万袋以上的有5个，2万袋以上的专业大户达300余户，尤其是花石乡梧桐村、羊木镇源溪村、柏杨乡韩家村等食用菌产业发展形势喜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抓住灾后重建的历史机遇，多方整合项目，集中投资2000万元，建成占地500余亩的现代

食用菌产业科技示范园区，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引导大户种植入手推进产业发展，园区年种植食用菌 200 万袋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有效带动了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

（二）产业效益日益提升。近年来，朝天区食用菌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市场价格稳步攀升，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99 年，全区食用菌产量仅 500 吨，产值仅 300 万元，人均食用菌纯收入仅 15 元。发展到今天，全区食用菌总产量可达 2.6 万吨，产值达 2.6 亿元，人均纯收入达 500 元以上，食用菌效益率可达 50%，每袋效益可达 1.5 元，部分地方可达 4 元，食用菌产业已成为我区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渠道之一。

（三）科技水平逐步提高。为提高科技含量，我区在羊木镇建立了食用菌研究所，积极与四川省林科院、川农大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食用菌丰产技术研究，并定期聘请专家来我区指导标准化、无公害化安全生产和品种选优，筛选出适合本地栽植的“931”、“931-9”、“908”和“808”等优良品种并广泛推广。通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栽培，逐步淘汰了落后的品种和种植方法，进一步提高了科技含量。

（四）品牌效应不断显现。2007 年 7 月，羊木镇、花石乡、东溪河乡、柏杨乡、青林乡等乡镇成功申报创建为“四川省绿色食品基地”。2009 年 9 月，“羊木”牌朝天食用菌商标通过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2010 年 12 月，羊木镇被评为“四川省食用菌农业标准化示范乡”。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以及纯青杠木原料，使朝天香菇的品质较其他地方更好，其市场价格也比其他地区的香菇高出 5%左右，特别是羊木夏菇，倍受市场青睐，产品远销成都、西安、重庆等地。

（五）产业链条日趋完善。积极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成功引进四川清栋农业科技公司入驻羊木食用菌科技示范园区，主要开展香菇、银耳等食用菌的种植工作。该公司年可种植食用菌100万袋以上。同时，积极与羊木、花石、柏杨等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合作，对食用菌产品进行分级包装，产品出口到东亚及南亚的部分国家，年销售量达100吨以上（干）。通过“企业+协会+农户”的经营模式，有效地解决了“产、供、销”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条。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把发展食用菌产业作为统筹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产业建设领导小组，组建了食用菌研究所，与各乡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切实加强了对产业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督促指导等工作。区委、区政府每年都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食用菌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并多次组织相关人员赴湖北、陕西等地考察学习。区委、区政府“一把手”经常深入一线调研决策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深入实际、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有关部门和乡镇通力配合、全力以赴抓落实，形成了上下一心、整体联动的工作氛围和发展合力。

（二）坚持科学规划。坚持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助农增收、富民强区为目标，以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为重点，以“科技支撑产业、产业带动经济”为基调，结合区情实际，把食用菌产业作为全区五大特色农业产业之一，适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出台了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并根据规划内容，优化布局，规模发展，快速推进，形成了“一中心三走廊”的发展格局，即：以羊木科技示范园区为中心，示范带动东溪河、花石一线的广坪河走廊，柏杨、陈家一线的安乐河走廊和

“转马文”走廊，从而辐射带动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

（三）提高科技水平。坚持把科技推广应用作为突破口，通过多年不懈努力，解决了食用菌发展的技术难题，规范了产业管理，促进了产业发展。一是在科技提升上出实招。与科研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大与川农大的合作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围绕育苗接种、大棚搭建、出菇管理、采收保鲜等，分期举办技术培训班，重点传授香菇菌种、原料配方、生产管理、反季节栽培、大棚栽培等新技术，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生产技术骨干。二是在良种繁育上求突破。针对我区菌种单一，品质退化等问题，先后派人到川农大、湖北、福建、陕西等地参观培训、学习考察，并结合区情实际，培育和筛选适合我区的优良品种，编制技术资料，指导农户生产。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广香菇袋料扎孔、大棚接种、密植高产和保水膜栽培等新技术，有效提高了食用菌产量和品质，提高了经济效益。三是在科技示范上求突破。加大投入力度，多方整合项目，建成了集生产、研究、加工于一体的羊木食用菌产业现代科技示范园区，有效解决了科研—生产—推广各环节中的技术问题，形成了“一条龙”的园区产业模式，辐射带动西北、东溪河、花石、青林、文安等乡镇1万余户农户发展食用菌，推进了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增强品牌效应。成功申请注册“羊木”牌朝天食用菌商标，并通过国家绿色食品A级认证。积极参加省内外展销、洽谈会和食品博览会，不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拓宽销售领域，提高我区食用菌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三、存在的问题

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在：一是“大资源、小产业”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

决。按我区的 55 万亩菌材资源，年可种植袋料香菇 8000 万袋以上，产值可达 8 亿元。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二是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短缺。目前，我区还没有任何专项资金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科技研究、产业扶持资金严重缺乏，严重制约了食用菌产业的发展。三是科技力量不足。食用菌产业技术人才缺乏，没有专门从事食用菌研究和科技推广的机构和队伍，技术水平、新产品的开发还很落后。四是精深加工滞后。目前，引进的龙头企业还只是停留在产品的分选和初级包装上，食用菌的精深加工还有待进一步开发，产品的增值及产品的附加值未得到有效开发和利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我区食用菌产业将以现代林业建设重点县为契机，以助农增收为目标，以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为重点，着力在“扩大规模、提升科技、创优品牌、培育龙头”上做文章，着力把朝天食用菌培育成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化程度高，经济效益好的优势林业产业。

（一）抓好科学规划。结合区情实际，按照“一中心三走廊”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产业，配套发展木耳等其他食用菌，其布局为“西菇北耳”（即：以羊木为中心的西部片区以发展香菇为主，以青林为中心的北部地区以发展木耳为主）。计划到 2015 年，发展袋料香菇 4000 万袋、木耳 1200 万椽、其他菌类 500 万椽（灵芝），产值达到 4 亿元，把朝天建成川东北地区最大的夏菇生产和加工基地。到 2020 年，发展袋料香菇 8000 万袋、木耳 2000 万椽、其他菌类 1000 万椽，产值达到 8 亿元，把朝天建成川北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和加工基地。

（二）扩大基地规模。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集中连片，规模

经营”的原则，以优化种植结构、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抢抓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重大机遇，坚持“政府扶助、群众自筹、农户互助、自我管理、合作化运作”的发展思路，推行“河谷田园大棚式、山上庭院层架式”的生产模式，不断扩大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壮大种植规模，按年均增加500-1000万袋的速度大力发展袋料香菇。

（三）争取项目资金投入。针对食用菌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全力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向上争取食用菌研发、科技推广、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同时整合其他涉农项目，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确保年均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的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利用小额贷款和创业贷款等政策，引导业主和农户发展食用菌，同时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引有实力的企业（业主）来我区发展食用菌产业。

（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一是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成立专门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机构，安排科研经费，积极研发绿色栽培的新技术、高产优质的新品种、高效适用的新机械，开发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和自主品牌，引导业主从事高端品种菇、地栽香菇发展，提高科技水平。二是健全科技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在12个食用菌发展重点乡镇各培训1-2名专业技术员，专门从事技术培训、指导工作。三是狠抓科技培训，积极邀请食用菌专家、教授来我区授课，定期举办电视讲座，对食用菌技术员和菇农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更新技术，有效提高我区香菇的单产和品质。

（五）加快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食用菌市场体系建设，增强产品的销售能力。根据我区实际，建设和改造专业批发市场，特别是搞好羊木食用菌专业市场设施和功能配套，提高市场竞争力，计划专业批发市场年销售量为20000吨。积极鼓励生产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各类产品

营销，扶持发展 3 个以上食用菌专合组织，提高经营主体开拓市场的能力，形成功能完备、服务能力强的产品营销体系，为打造我区食用菌品牌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针对全区食用菌产业建设缺资金、缺龙头、缺技术的现状，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来资金发展食用菌产业。通过新建食用菌生产基地，壮大示范园区规模，吸引更多的外地企业来我区发展食用菌。计划到 2015 年，建成 2 家以上的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同时引导企业从事食用菌产品的科技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使我区食用菌产业真正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七）加强品牌打造。积极打造朝天食用菌品牌，2013 年将朝天创建为“四川省森林食品基地”，2015 年把朝天食用菌创建为“省级著名商标”，把朝天创建为“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从而提升我区食用菌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八）提升园区效益。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综合效益。一是进一步完善羊木一坝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园区环境。二是充分利用羊木一坝现有房屋等设施，并进行合理改造，开展种植对比、试验示范等生产活动，特别是高端菌类的试种示范。建好实验室、生产流程展示室、品种展示室、种植示范展示室、技术培训室及菌种场等“五室一场”。三是深度挖掘产业文化，在羊木一坝建设规模适度的食用菌文化广场，彰显产业特色。四是完善羊木二坝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内外环境，提升整体形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引导生产高端菌类，开展精深加工，就地完成产品包装上市等所有程序，同时在朝天登记注册。通过全面完善羊木现代农业园区，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切实解决园区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的问题。

（九）加大政策扶持。继续加大对食用菌产业的政策扶持，推动全区

食用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一是加大信贷力度，支持产业发展，如：实施小额担保贷款，联保贷款和贴息贷款等措施，鼓励农户发展食用菌产业。二是对食用菌种植农户优先安排原料林审批采伐指标，保障原料供应。三是对新建钢架大棚 100 m²以上的农户，按 2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四是计划对全区种植袋料香菇在 2 万袋以上，椴木木耳在 5000 椴以上的生产大户，分别给予 0.1 元/袋、0.5 元/椴的产业补贴。通过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农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加快产业发展步伐。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了解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根据主任会议安排，5月下旬至6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祝远带领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先后深入花石、东溪河、柏杨、羊木、文安、青林、马家坝等食用菌产业重点乡镇，采取听取乡镇工作汇报、召开村组干部座谈会、走访业主大户、实地查看现场以及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对我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区人民政府立足资源优势，将食用菌产业列为全区五大特色产业之一，通过采取规划引领、行政引导、典型引路等举措，在园区建设、专业村组和业主大户培育、基地巩固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产业规模逐步壮大，经济效益充分显现。目前，全区已有18个乡镇、130多个村从事食用菌人工栽培，培植100万袋以上的专业村10个，1万袋以上的专业户300余户，并涌现出以花石乡梧桐村为典型的食用菌专业村、以羊木镇徐兴正为代表的业主大户。今年，全区发展袋料香菇近1000万袋、椴木木耳200多万椴，预计实现总产值近亿元。食用菌产业已成为我区部分农户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之一。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客观正视食用菌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够，制约发展因素较多。一是缺乏总体规划，资源利用率不高，“大资源、小产业”的现状没有得到改变。全区现有青杠林55万亩，按亩产袋料香菇3000袋计算，7—8年轮伐，一万亩一年可发展袋料香菇3000万袋，而全区目前实际发展还不足1000万袋，规模在100

万袋以上的乡镇仅有 3 个，资源利用率非常低。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制约了产业发展。由于我区食用菌资源主要分布在高山偏远乡镇，其自然条件较差，交通不便、水源不足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制约了产业发展。三是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不足。食用菌是高投入高产出产业，发展初期资金投入大，除灾后重建中有部分资金补助食用菌产业发展大户外，目前没有任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产业规模难以扩大。

（二）品种单一，科技推广力度不够。由于历史原因，我区食用菌育种水平和栽培技术仍停留在较为初级的水平上，绝大多数农户仅把食用菌作为辅助产业来做，“粗放经营，靠天吃饭”的现象还普遍存在。栽培种类以香菇、黑木耳为主，优质珍稀菌种植少、食用菌产品单一。尽管区政府专门成立了食用菌研究所，但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经费投入，食用菌科研机构作用发挥不佳。

（三）园区引领作用不强，龙头企业带动力差。羊木食用菌园区核心区租地 78 亩，固定资产投资 1100 多万元，自 2009 年建成至今，运行和管理还停留在初级阶段，每年土地租金需支出 8 万元左右，产业示范带动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引进的广元市元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食用菌产品精深加工，仅仅停留在产品的分选和初级包装上，产业链条未得到有效延伸，产品附加值低，辐射带动能力弱。

（四）品牌创建及市场体系建设还相对滞后。不管是袋料香菇，还是黑木耳都还没有形成自身品牌优势，市场销售主要是以业主与市场对接为主，花石、柏杨等地干菇主要销往陕西宁强，价格起伏较大。目前，我区还没有一家食用菌原料生产企业，食用菌生产所需种原辅料均来自外地，生产成本较高。全区食用菌产业市场体系建设滞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严重制约食用菌产业发展。

二、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食用菌产业发展。我区食用菌资源丰富，气候四季分

明，雨量充沛，适合香菇、黑木耳、灵芝、天麻等菌类生长，发展食用菌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自然生态条件。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资源，适度规模发展。按全区现有 55 万亩青杠林资源算，每年可发展 5000—8000 万袋的袋料香菇，1000 万椽黑木耳，还可适度发展灵芝、天麻等食用菌，年产值可实现 5 亿元，全区人均产值可实现 2000 元以上。二是加强领导，逗硬考核。特别是重点乡镇必须按年度计划下达目标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逗硬考核。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制定食用菌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特别是在大户发展补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刺激和调动群众发展积极性。

（二）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一是充分发挥区食用菌科研院所的作用，落实人员编制和科研经费，组织食用菌科技攻关，重点在品种选育、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方面有新突破。二是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研发推广栽培新技术、高产优质新品种、高级适用新机械，开发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三是健全科技推广体系，狠抓科技培训，使广大菇农全面掌握新技术，提高成活率，降低劳动力和生产成本，达到提质增效、降低风险的效果。

（三）规范提升羊木现代食用菌产业园区建设。羊木食用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07 年开始建设，建设规模 500 余亩，通过灾后重建，核心园区租地 78 亩，固定资产投资 1100 余万元。但目前该园区效益发挥较差，没有真正起到带动作用。建议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园区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效益，在科研示范、品种开发、品牌打造、文化展示等方面深入研究，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提升园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引领食用菌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四）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打造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区食用菌产业深加工企业少，仅有广元市元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且属原始产品初加工。龙头企业内联农户、外联市场，对产业的带动举

足轻重，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开发食用菌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建议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引导企业走产学研结合、精深加工的路子。积极引导食用菌产业重点乡镇建立专业合作组织，提高产业化、组织化经营水平。牢固树立“品牌就是竞争力”的理念，积极开展无公害绿色食品认证，打造朝天食用菌品牌，提高知名度。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在羊木建设食用菌专业交易市场，鼓励企业、业主、大户等就近进行市场交易，完善产业链条，健全营销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坚持资源有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食用菌产业属于资源消耗型产业，特别是椴木生产“靠天吃饭”，资源消耗量大，经济效益偏低。尽管我区资源丰富，如果过渡砍伐，极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建议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规划，坚持适度规模发展。充分利用桑枝和农作物废弃料发展食用菌生产，使食用菌品种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积极引导农户结合退耕还林政策，种植菌类林木，坚持采育结合经营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
法制宣传教育决议》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王祝远副主任带领下，于5月20日至6月20日分赴羊木、中子、柏杨等10余乡镇开展调查，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区人民政府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2011年9月29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切实推进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实施。

（一）加强领导，积极部署。一是加强了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了普法领导机构，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普法领导小组，区法建办具体负责普法日常事务。各乡镇区级各部门都建立了普法工作机构，实行了“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责任制。二是积极安排部署。制定了《广元市朝天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印发了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三是完善了相关制度。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丰富宣传教育形式，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坚持围

绕全区工作大局。让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紧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丰富宣教形式。深入开展了“法律六进”活动，组织法制专业宣传队、义务普法队、义务宣传队，进入机关、单位、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巡回宣传。建设了百里法制宣传走廊，通过设置大型广告牌、利用村务公开栏、开设电子显示屏、悬挂张贴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开展法制下乡、法制赶场、发放宣传资料，普及法制知识。三是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法制文艺演出。羊木镇组织群众文艺演出，演群众身边事，让群众受到法制熏陶，受到老百姓欢迎和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积极推行巡回法庭，现场以案说法。中子、羊木法庭对一些典型的民事诉讼案件，实行“巡回法庭”，在老百姓集中地现场公开开庭，通过目睹现场审理，让群众受到法制教育，社会反响较好。积极开设媒体普法栏目。开设了《朝天法治》、《朝天警讯》、《现在开庭》等电视栏目，加强了法制宣传。

（三）突出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确保工作有效开展。一是加强了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学法用法工作。制发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意见》，落实了干部学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坚持会前学法，区上组织的科级干部培训把法制教育列为主要内容。二是加强了农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工作。开展了法律进农村，通过开展创建“平安村”、“平安家庭”等活动开展专项宣传。对全区村“两委”干部进行了普法业务和人民调解知识培训。制定了《关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实施意见》，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题法制讲座，促进了企业依法管理。三是加强了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开展了“依法治校”创建活动，调整充实了36所中小学校、5所民办幼儿园法制副校长，加强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积极争创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坚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

结合，通过举办各种活动，使青少年在生动、直观的活动中不断受到法制教育的熏陶。

（四）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创建工作。一是强化了组织领导、完善了工作责任。实行了法治创建的“双组长”领导体制，整合相关综合部门力量，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二是强化措施抓落实。坚持实行普法治理和法治县区创建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纳入区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大力开展法律惠民工程，开展社会热点问题专项整治，查处违章违法案件，树立法治创建先进典型，有力地推进了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开展不平衡。一是认识有待深化。一些地方和部门未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地方经济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重规划、轻落实，重软件、轻实效。二是工作实招不多。结合本地、本部门及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工作亮点不多，一些地方和部门仅限于常规应付，忙于年终的软件突击，工作流于形式。三是工作开展不平衡。注重沿线乡镇工作开展，其它边远地区工作开展滞后；注重法制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而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工作滞后。

（二）宣传教育形式单一，效果不明显。一是形式单一。多年一致的集中开展“法制下乡”、“法制赶场”活动对集镇乡镇起到了积极宣传作用，但在广大农村地区其辐射作用有限，而“赶场”中的宣传又重在印发宣传资料，形式较为单一。二是创新载体缺乏。在信息化时代下，利用区内现有新媒体平台开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栏目工作落后于时代发展，目前仍以法治标语、广告并实行集中式宣传活动为主。三是针对不同群众需求实施有针对性的普法研究不够，特别是针对农村大批青壮年外出，在家

的主要为留守老人、儿童的状况，开展群众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较少，普法活动开展的效果不太明显。

（三）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亟需强化。一是对落实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需强化。首先是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的法制教育需加强。近年来，我区个别部门、乡镇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不时发生，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法纪观念淡薄，执法犯法、知法犯法。另一方面针对乡镇和村两委干部的法制教育培训亟待加强。个别地方乡镇干部、村干部政策法律知识水平较低，给群众政策解释不清，答疑释惑能力弱，工作方法简单。二是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亟需强化。尽管法制教育进校园工作在积极有序开展，但个别中学生法制观念淡薄，鲁莽冲动，以致近年来我区校园暴力案件不断发生。三是对农村青壮年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需强化。一些外出打工青年无视《家庭婚姻法》，不到法定年龄非婚生育现象突出。有的不赡养老人，以至留守老人衣食无着，并造成一些上访和民事诉讼案。

（四）严格执法，依法治理力度需加强。一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情况还一定程度存在。特别是农村，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计划生育等方面执法不严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乱修乱建，非法生育现象突出。二是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依法开展治理工作的力度需强化。个别地方和部门在处理严格执法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中，倾向花钱买平安，部分群众不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信访不信法问题依然突出。

（五）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需强化。尽管乡镇及部门在文件中落实有宣传教育人员，但队伍建设与普法任务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队伍建设需加强。一方面是区级专兼职法制宣传教育队伍、普法志愿者队伍、法制文艺宣传队伍人员少，经费紧，活动开展受限。另一方面，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一些部门落实的专兼职普法人员对本行业法律法规研究

不深，指导行业面上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乏力。二是队伍素质需提升，特别是农村，村“两委”干部是农村普法的主力军，法制水平亟待提高。

三、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一要不断强化认识。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不断把我区法制宣传教育引向深入。二要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强化法制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实施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要纳入议事日程。要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各部门每年要专题研究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严格检查考核，努力推进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丰富宣传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工作实效。一要强化工作措施。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根据群众对法制知识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要坚持各司其职，执普统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治理”的工作要求，强化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的“六五”普法依法治理责任，形成大普法、大治理工作格局。二要丰富宣传教育形式。要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不断探索和把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创新工作理念，强化法制宣传教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和创新性，不断适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要丰富宣传教育的形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的资源优势，统筹区内媒体平台，办好法制栏目，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生动活泼的

法制宣传教育。要积极利用新兴媒体的传播作用，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便捷优势，探索通过网络社区、微博平台、移动多媒体新兴传媒手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扩大法制文化的受众面。要加强阵地建设，完善城镇、乡村公共活动场所法制宣传教育设施，利用各类教育基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三要突出法制宣传教育实效。要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和不同时期的特点，突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紧扣群众法律需求和社会热点问题，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服务组织要结合办案向当事人和相关群众，讲解宣传法律知识。审判机关要根据案情积极运用巡回法庭，深入群众中现场开庭，以案说法，让群众在现场典型案例中受到法制教育。要不断组织法制文艺演出，鼓励全社会创作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活动，让广大群众接受法制文化熏陶。要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不断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

（三）突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要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大力推进公务员学法守法用法工作。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深刻理解宣传法律精髓，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做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要大力推进公务员学法守法用法，特别是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是重中之重。要学习掌握通用法律知识，精通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合法权益，使执法、司法和监督的实践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二要深入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要深入推进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法制副校长“五落实”，整合各种社会法制教育资源，建立多种形式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要结合学校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加强警校共建，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三要扎实开展农民法制宣传教育。要深入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当前尤其要宣传好《土地管理法》、《家庭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村民守法意识。农村“两委”干部是农村普法的主力军，要加强对“两委”干部的法制培训，提高他们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要将普法教育纳入外出农民工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突出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要采取各种形式，增强法制进农村的实效性。

（四）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切实推进“法治朝天”、“平安朝天”、“和谐朝天”建设。要把法制宣传教育贯穿于法律实施、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全过程，以法制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实践。要切实推进法治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创建水平。要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等基层创建活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的责任追究。要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深入推进“法治朝天”、“平安朝天”、“和谐朝天”建设。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普法工作能力。要进一步加强队伍组织建设。加强区普法讲师团、乡镇、村（社区）法制宣传队

伍和各级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定期活动、培训交流和管理制度。要加强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普法骨干的培训，抓好农村基层“两委”的培训，强化行业普法专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宣讲水平。要落实经费，确保投入。要进一步增添措施，扎实推进，努力实现我区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任务的全面完成，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决议》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南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区长委托，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自《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实施两年多来，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决议》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坚持以法制宣传为基础，以规范行为为重点，以专项整治为突破，以扩大基层民主为保障，以发展惠民为目标，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省级法治区创建工作，努力促进司法公正，着力建设法治朝天，为我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推进依法治区、构建和谐朝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切实推动“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高度重视抓规划。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朝天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朝天区“十二五”创新社会管理发展规划》，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决定（决议、规划）》、《关于进一步开展法治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将其作为党委、政府重要的战略目标进行部署和实施，乡镇和部门也根据要求做出了相应的决定（决议、规划），进行了安排和落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先后召开18次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8次，有力的

推动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结合实际明思路。结合朝天实际，明确了普法工作“544323”工作思路，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建成省级法治区，争创国家级法治区。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加强宣传阵地“五个一”（一个法制宣传教室、一个法治宣传栏、一个综合图书室、一个政（村）务公开栏、一幅宣传标语）、法律服务“四个一”（一乡一热线、一村一顾问、一组一法治文化大院、一企一律师）和普法“四平台”（网站、手机、电视、报刊）建设，深入实施“三万”（万名法律明白人、发放宣传资料一万册、乡镇和单位普法投入年均达到一万元）、“两千”（学校法制宣讲千课时、千米法制宣传栏）和“三百”（百里法治宣传走廊、百场法制宣传进基层、百个法制宣讲队）工程。根据新形势，今年完善为“555323”工程，即在法律服务上增加“一单位一法律顾问”和在普法平台上增加“开通微博”内容。加强领导建机构。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分管或联系政法工作的县级领导为副组长的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今年又对法制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完善，配备了法建办专职主任，各乡镇和部门也建立了相关的机构。成立了以干部（干警）为主体的法制宣讲团，以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为主体的法律服务队，以社会志愿者、离退休人员、社区服务者为主体的义务宣传队三支普法队伍，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各类普法人员达到了2500多名。充实了学校普法队伍，充实调整了法制副校长，以公、检、法、司系统人员为主体，吸收退休干部、志愿者、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校园普法，担任学校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全区共有法制副校长41名，法制辅导员10名。强化保障全机制。坚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任期目标的重要内容进行管理。严格实行目标管理制，普法工作既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目标，单项进行考核。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规范执法司法工作。强化督查督办制，由区人大、区政协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定期或不定期

期对责任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推进落实。坚持联席会议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实行工作通报制，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新闻媒体视察、督导工作，展示普法成果，征求工作意见。积极探索民意参与制，广泛开展组织工作满意度、环境治理满意度、法治建设满意度、社会治安满意度等测评工作和法治区创建、普法工作意见征求工作，全区共发放各类问卷和测评表 15000 余份。完善法治单位创建申报评定公示制，对参评和已经评出的“法治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按年度考核复查。落实了法制经费保障机制，普法经费纳入了财政常态预算，列入了部门工作经费中。全区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工作部门具体抓，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和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确保“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突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做到“全覆盖”。①突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发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建立和完善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干部学法与考核、建立学法档案、颁发学法合格证、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始终把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内容之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会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把《公务员法》、《信访条例》、《行政处罚法》等列为干部培训班必修内容。近三年来，全区举办各级领导干部法制讲座 10 余期，参训 5000 余人（次），专题培训领导干部 160 余名，对 400 余名拟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建立学法档案 600 个。②突出青少年学法用法。坚持“普法从娃娃抓起”，从源头抓起。一是完善学校普法网络，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起

来，形成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注重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切实发挥好学校在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二是全面实现学法计划、教材、课时、师资、法制副校长“五落实”。为全区 36 所中小学校、5 所幼儿园配齐配强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坚持每人每期到校法制宣讲一次以上。三是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建设学校法治文化走廊、建法制教室、开办法治课、播放法制宣传片、举办法治文艺表演、组织学生办法治手抄报、绘法治漫画和办法治展板，增强学校法治氛围，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四是积极进行学校法治实践，通过充当学校模拟法庭小法官、法制节目小演员、法制演讲小选手、法律知识竞赛小选手、法制主题班会小主持人、交通指挥小交警、文明劝导小监督员、上街发放资料小宣传员等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加深到法律的理解，增强法制意识。三年来，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共上法制课 246 堂，举办法治文艺演出 40 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20 场次，接受教育面 100%。

③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一是制定了《关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由经信局牵头督促各企业抓落实。二是加大了针对性宣传力度。两年多来，共组织 38 个区级部门在中子镇（广陕高速、拆迁征地）、羊木镇（兰渝铁路、灾后重建）、大坝口（工业园区）、东溪河乡（采金采砂）、朝天镇（安全生产、消防）等地进行了重点宣传，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三是加强了对重点企业的“法律体检”工作，“法律体检”企业 5 家，开展上门法制宣传 3 次，上课 3 堂。四是落实重点企业法律顾问，督促企业法律服务常态化。五是开展“诚信守法企业”评选活动和“星级企业”评选活动，评出“区级诚信守企业”1 家。④突出农村居民和外出农民工的学法用法。根据农村人口众多、居住分散、文化偏低、经济落后、外出务工人员多等特点，一是以基层法制宣讲工作队为主力，利用农闲时间走村入户“送法上门”，召开村民会议和院坝会集中宣讲政策法规。把法律常识编成“顺口溜”，印成宣传资料，利用利用逢场赶

集、婚丧嫁娶、节庆假日等时机进行宣传 and 发放。建立村法制教室 214 个，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定期收看播放法制节目。二是开展法制文艺汇（巡）演、文化三下乡和渗入法制节目的文艺演出，通过身边人演身边事说身边法，增强普法的效果。三是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利用“12.4”法制宣传日、“6.26”禁毒日、3 月综治宣传月、4 月税法宣传月、7 月水法宣传周等，深入开展“百场法制宣传进基层”活动。四是全面推行“一村一顾问”活动，在全区公路沿线重点村落落实了 27 名法律顾问，把村组的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五是加强基层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通过“六个一”活动（帮教一个对象、宣传一条法律，办理一起案件、宣传一部法律，调处一件纠纷、教育一片群众），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六是开办了《现在开庭》、《朝天警务》等电视法制栏目，按时播放具体案例。七是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普法教育，把劳动法律和权益维护常识作为劳务培训、岗前培训的内容，发放维权手册和法律服务便民联系卡，提供方便及时的法律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出动宣传车 5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图书 10 万余册，悬挂普法标语 300 余幅，办普法展板 3200 余个，播出普法电视新闻 100 余条，制作普法栏目 108 期，解答法律咨询 12 万余人次，编印外出务工法律法规常识手册 30000 册，受教公民达 30 万余人次。突出重点普法内容，做到“全方位”。坚持以宪法为中心，重点开展民法、刑法、组织法、行政法、行诉法、物权法、劳动法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以及经济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所有单位和乡镇都参与到法制宣传工作中来，做到不留死角，不出现空白。深化普法形式，做到“全渗透”。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通过以案讲法、发放资料、文艺演出、法制讲课、法律知识竞赛等，切实开展“百场法制宣传进基层”，“五个一”建设面达到 90%以上，网络、手机、电视、报刊、微博等现代传媒手段的运用，让普法方式更加灵活，普法载体更加丰富，效果更加突出。

（三）普治并重，服务发展，推动“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纵深发展。坚持依法执政，提高决策水平。各级党委、政府完善了《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重大事项坚持公开听证和专家论证，支持人大、政协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确保科学决策。聘请了律师顾问团，严格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大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清理原有审批项目 485 余项、现有项目 176 项，清理规范性文件 268 件、有效规范性文件 104 件，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率达 100%。认真落实执法评议考核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正案件明显减少。严格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各政法单位从体制机制完善、执法责任分解、执法质量和绩效考核、错案追究等方面着力，加强办案质量和效率建设。两年多来，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4306 件，办结 4091 件，办结率 95%；减免诉讼费 70 余万元，惠及 356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 万元，惠及 63 人。共受理执行案件 618 件，执结 495 件，执行标的 9000 多万元；法院案件执结率达 80%以上。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129 件 221 人；提起公诉 167 件 302 人，有罪判决率 100%。加强市场整治，维护良好环境。有针对性的在企业改制、劳动争议、征地拆迁、城区改造等容易诱发不稳定因素方面开展普法工作。开展了对劳动用工、征地拆迁、建筑建材、矿产资源、食品安全、商品交易、重点工程、投资环境等的专项整治 30 余场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车辆 60 余台次，督查在建工程整治安全隐患 600 余处，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 59 件，清欠工资 576 万元，劳动合同签订面达 100%。组织强制拆除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 16 处 71.04 亩。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180 多件。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和谐稳定。积极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治安联防和矛盾调解工作，建立各类联防组织 50 余个，人民调委会 258 个，及时调处和化解各类纠纷 2180 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 96%，群体性上访和进京进省为“0”。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控，积极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重点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内，重大刑事和治安案件逐年下降。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建成法律服务机构和援助站33个，办结各类公证360余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27件，受援5000余人次，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22件，提供“148”法律咨询3200余人次。其中，成功办结小安、临溪等乡外出俄罗斯22名民工的跨国维权案和沙河、临溪乡等229名民工外出外蒙古务工的异地维权案，维护了外出民工的合法权益，社会反响极为良好。健全基层组织，扩大基层民主。村(居)民自治组织已健全的村(居)达100%，各项制度齐全规范，一事一议得到较好运用，“四民主”、“两公开”得到较好落实。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也得到较好的坚持。深化普治成果，创建法治朝天。区委、区政府适时启动了省级法治区创建活动，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常委会、常务会和工作推进会，强力推动创建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级法治区创建工作通过了省市专家组的现场验收、社会各阶层的满意度测评和省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考评，正待省法建办的公示确认。

(四) 创新思路，突出特色，促进“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新台阶。“百里法治宣传走廊”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以朝天城区为中心，以国道108线为主线，以朝羊路、中曾路、朝大路为辅助，在公路沿线设置永久性综合标语和大型广告牌100多个(条)，在沿线30个生态小康新村设置综合宣传栏和村务公开栏50多个(期)、张贴宣传画300多幅，统筹城区(含机关)40多个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标语，制作道旗500多幅，城镇悬挂法治标语700多幅，建成了“一心一纵三横”百里法治宣传走廊，营造了良好的创建氛围。同时，在四川电视台、《广元日报》和《四川法制日报》全方位报道法治创建工作，提高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全区群众知晓面和认同度达90%以上。“法治细胞”争创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带动示范作用。按照《四川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评实施

办法（试行）》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朝天实际制定了“法治单位”、“法治乡镇”、“法治村社”、“法治学校”和“诚信守法企业”五个方面创建标准，建立了考评量化体系。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结合创建规划和创建标准，着力打造示范点，共创建区级“法治单位”28个，“法治乡镇”10个，“法治村（居）委会”69个，“依法治校示范校”12个，“诚信守法企业”1个，其中“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1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4所。法治文艺演出成为普法典型经验。举办大型法治文艺汇演，通过群众自编自演法治节目、专业人士现场点评讲法形式，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和领导的充分肯定，成功在全市推广。该方式被市法建办采用，组织了专门的法治文艺演出队，在全省进行巡演。朝天二小法治文化走廊也得到省法建办的肯定。羊木法律便民服务中心得到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牢固树立“大政法”理念，整合各部门力量，在羊木镇建成了广元市首个法律咨询便民中心，融“看、读、学、询、娱”为一体，实行“一站式受理”和“调处服务一体化”，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得到了市政法委领导高度评价和重要批示，要求在全市进行推广学习。普治工作区域联动收到良好效果。尝试突破行政区域限制，加强与边界地区的协调和联动，与陕西省宁强县签订了百里党建示范走廊联建、百里文明新风走廊共建、边境治安联防、专项执法联动、纠纷化解联调、法制教育联宣等方面的协议，实行“大普法”，推动了“大稳定”，促进了“大和谐”。“订单式”普法、“靶式”普法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向群众发放普法意见征求表，广泛听取乡镇和部门的意见，按需求进行“订单式”普法，增强了普法的效果。针对重点工程、重点工作和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敏感人群，开展“靶式”普法，实行“一对一”教育，增强普法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认识和重视还不到位。在乡镇表现为：

重发展轻法制，重稳控轻宣传，主要领导讲得少，安排得少，落实得差，保障差，没有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在部门表现为：重执法轻普法，重处罚轻教育，“谁执法谁普法”流于形式，落实不够到位，存在“花钱买平安”现象。二是部分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不注重自身法律素质的提高，不会或不愿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习惯于用行政手段进行社会管理，工作中有“越位”、“错位”、“不到位”现象，甚至知法犯法、循私枉法和以罚代法现象。三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发展极不平衡。总体上讲，机关好于乡镇，执法部门好于综合部门，行政机关好于企事业单位，公路沿线好于边远山区。四是普法形式比较单一，普法效果还需要提高，经费保障也明显不足，法建办督促、指导、检查作用发挥也还不够。五是群众法制观念还比较差。“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现象在较大范围内严重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照《决议》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加强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完善工作制度，切实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和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通过认真开展学法用法，改善工作方法和思维方式，用法制手段推进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切实开展“法律宣讲大家谈”和“百场法制宣传进基层”活动，掀起全民讲法普法、全民学法守法热潮。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555323”工程，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日和重大活动，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人员、青少年、企业管理人员和农村居民的普法工作，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年内开办电视普法综合栏目，通过对普法工作的跟踪报道和典型案例的剖析，提高普法效果。进一步巩固

省级法治区创建成果，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切实开展专项整治和社会管理创新，加大“法治细胞”创建活动，成功创建面达到50%以上，努力建设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和谐朝天。

（三）进一步创新形式，切实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效。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继续办好普法网站，按时发送手机普法短信，订阅和发送普法报刊，开通普法微博，建好“百里法制宣传走廊”，扩大宣传面，增加法制宣传时效性。继续做好法治文艺节目创编和演出活动，在新农村建设、城镇建设、主题公园建设、市政建设中体现法治元素，营造法治无处不在的良好环境。做实“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做精跨区域普治联动共建工作，切实提升普治效果。

（四）进一步加强督导，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评估达到预期效果。认真落实普治工作各项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布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大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逗硬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圆满完成《决议》中的各项任务，确保“六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省级法治区复查过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6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进行了评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18人，得满意票16票，基本满意票2票，为满意等次。

评议认为，近年来，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紧抓灾后重建、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和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重大机遇，坚持把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大力实施文化强区战略，努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产业开发，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工作活力明显增强。二是文化事业投入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三是文化资源优势有效发挥，文化产业发展起步良好。四是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有力。五是新闻宣传效果明显，党委政府“喉舌”作用发挥充分。六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

评议也指出了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和全区文化建设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领导、乡镇和部门对文化建设重视不够，文化产业发展意识淡薄，文化工作考核力度还需加强。二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完善。乡镇无文化站所，无专职人员，上下衔接还需加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缺乏，不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活动需求。文化活动阵地作用发挥不充分，特别是村级图书室、阅览室利用率较低。三是文化建设投入不足。财政投入有限，民间投入很少，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未建立，资金十分缺乏。文化中心、影剧院、体育场、明月峡景区等灾后重建资金缺口大，债务化解困难。四是文化产业发展滞后。文化产业规模小，缺乏龙头骨干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文化服务内容单一，规模较小。地方特色

文化挖掘和弘扬力度不够，文化精品力作较少。五是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总量不足，基层文化活动缺乏专人管理和指导。区广播电视台、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企事业单位人手不够、人才缺乏。熟悉国家文化法规政策、擅长媒介市场运作、具有开拓能力、创新精神的运营管理人才短缺。文化执法力量薄弱，监管手段落后，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针对以上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要充分发挥文化建设职能部门作用，积极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形成推动文化建设的工作合力。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定精神，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战略意义，准确把握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牢固树立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建设同等重要、同步发展的思想观念，把文化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二是逗硬目标考核。进一步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成效尤其是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目标考核，科学制定考核办法，重视考核结果运用，调动各级各部门推进文化强区战略的积极性。三是加强对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区委文化强区战略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文化事业管理，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一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尽快竣工红军文化园、羊木战斗纪念碑等重点项目。加快区文化馆、图书馆、城区文化广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阵地、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和设施配套工作，将文化基础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区乡村三级文化服务设施。深化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突出建管结合，完善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机制，充分发挥农村书屋、基层文化活动阵地的作用。二是科学设置机构。按照有关要求设立乡镇文化站所，

配备专职人员。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要加强与四川广电网络的工作协调，加大对电视网络维护投入，提高数字电视服务质量。三是努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经费支出，保障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四是广泛开展歌舞、健身、文化下乡等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五是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充实执法人员，增加监管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净化文化环境。六是进一步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增进团结，改进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不断提升文化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一是科学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尽快出台《2012—2016年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实施规划》，编制完成蜀道文化、民俗文化、养生文化、红色文化和宗教文化等文化产业专项规划，起草完成《朝天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意见》，建立健全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二是大力培育文化产业。加大文化产业项目引进和实施力度，加快“一中心两大展示区三大产业园”（朝天城区文化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青林乡红坪县苏维埃遗址保护展示区、大安寺佛教文化展示区、明月峡蜀道文化产业园、曾家山民俗养生文化产业园、麻柳刺绣文化产业园）建设进度，着力把文化资源转化成产业品牌，形成产业带动力，做到文化产业和现代农业、旅游、工业深度融合。三是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开拓电子音像、电影、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演艺娱乐等文化产品市场，打造一批文化领域骨干企业。四是加大文化精品创作力度。利用朝天文化资源，壮大优势文艺品牌，创新文化产品，使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川北风格、朝天特色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大力实施“省级文化先进县（乡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程。五是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信贷支持、招商引资等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文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一是制定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出台加强公共文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意见，落实公共文化人员编制标准和比例。二是以文化专业技术人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为重点，有效解决公共文化人才短缺、队伍规模偏小问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入和激励机制。有计划地培训现有人才队伍，积极从机关、学校、群众中挖掘文艺人才，在实施全区性重要文化项目或重大文化活动时，实行整合联动。积极争取人事部门的支持，用足用好现有编制，公开招聘和引进高校优秀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

五、加强新闻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一是把握新闻媒体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稳定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壮大主流舆论，提高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力。二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新闻宣传形式，坚持“三贴近”原则，不断拓展民生新闻报道内容，全方位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的新成就。三是努力办好朝天电视台。加强广播电视队伍建设，丰富朝天电视台节目，丰富朝天电视台荧屏，全面提升办台水平。

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在收到评议意见的一个月内，要将整改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并于2013年9月底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朝天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文广新局局长 杨治国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在全区上下深入推进实现全面小康和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时期，区人大常委会对文广新局工作进行评议，充分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对朝天文化事业发展、对文广新局工作的关心支持。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区文广新局全体干部职工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去年文广新局成立以来依法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评议。

一、机构改革及改革后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机构改革情况。2012年8月底机构改革之后，原区文化体育局和原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整合，成立新的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工作。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项目股、文艺股、宣传管理股、影视管理股、文物管理股和市场管理股9个股室，下属区广播电视台、文化馆、图书馆、文管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天马影视传媒公司等6个事企业单位，按行业监管广电网络朝天分公司，在职干部职工88人。

（二）主要工作情况。一是做加法，机构融合出战斗力。2012年9月区文广新局挂牌成立以后，局党组就将人员和工作的融合作为全局工作头等大事，把“理解、担当、合作、快乐”作为朝天文广新共同的价值观。加快推进单位融合。经过3个月左右的努力，新局实现了从“人、财、物”到工作的全面融合，各项工作快速推进，顺利完成了2012年度的所有目标任务。二是搞调研，科学谋划文广新工作中长期规划。新局成立后，要做些什么，方向在哪里，重点在哪里？去年11月20日至12月10

日，我局用近一个月的时间，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相关股室、下属事企业单位负责人参加，分七个组分别到 25 个乡镇就全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现状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摸底，调研内容涉及各级的文化阵地建设、文化资源状况以及各地的工作基础、群众需求等。系统内多次召开工作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对全区文化广播影视发展的现状有了清晰的认识，对特色和优势进行了比较分析，确定了“立足长远打基础，不失时机抓当前”的工作布局，制定了“培养人才，营造氛围，形成特色，后来居上”的总体工作思路，重点在“补缺”和“培优培特”上下功夫。力争通过一年的工作，干几件强化文化基础、提升群众文化信心的事情，让全区群众切实享受到文化体制改革创造的“红利”。三是夯基础，项目工作扎实推进。灾后重建项目扫尾工作有序推进，除负债问题外，其余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在建项目加快推进，红军文化园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羊木战斗纪念碑正在制作和安装雕塑部分，工程接近尾声；大安寺和红坪县旧址保护规划已完成；全面完成秦巴项目编报工作，规划项目资金量排全市第二。朝天区《文化强区规划》已通过专家组和区领导评审，蜀道文化、麻柳刺绣、生态养生、红色文化四个专项规划编制已基本完成。根据规划，我区将做好四张“文化名片”：蜀道历史文化、生态养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建设四大产业园区和一个展示区，即：以明月峡古栈道为代表的蜀道历史文化园，以曾家山为代表的生态养生文化园，以麻柳刺绣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园，以及城区集合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服务、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等内容的现代文化园，并建成以红军文化园、红坪县旧址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展示区。四是重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惠及民生。把完善区、乡、村（社区）三级文化服务体系作为 2013 年重点工作之一。区级“两馆”完善提升并免费开放。通过近半年的建设，区文化馆、图书馆已经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区文化馆除了常年开展文化活动策划指导，承担具体文化活动及本土文化资源的整理挖掘外，有效利用现有资

源，开设了书画、舞蹈、声乐、乒乓球等培训班，特聘多名校外辅导老师，定期开展培训；区图书馆于今年5月通过国家三级馆评定省级评估，开始对外开放，提供借阅和阅览服务；城区3D影院开业运营，填补了朝天城区无电影院的空白。创新提炼，把“五小细胞”建设作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五小细胞”建设即是要全面实现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电影月月看、图书人人读、广场活动天天有，这五项建设既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也是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我区率先在全省全市全面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率先在全省全市开展无线数字电视建设，通过有线、无线、直播星三种覆盖方式，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99%。无线数字电视运行模式——“公共服务建网络，公司运行搞服务”被省广电局《公共服务》一书刊载，经验在全省推广。每个乡镇建1个综合文化站，214个行政村，村村建农家书屋和文化活动室。办好大型节会，送文化下乡成常态。高质量承办了2013年春节联欢晚会《走进春天》，代表广元组织麻柳刺绣参加中国第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组织承办广场舞培训，广场舞《大道朝天》跳出了25个乡镇及广大朝天人的热情。年均组织放映农村公益性电影2600场次，送图书2000余册，今年拟集中送文化下乡12场次，丰富了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有效促进了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五是内外兼顾，广播电视宣传有力有效。着力培优朝天广播电视台，不断提升对内和对外宣传能力，为群众提供更丰富的精神食粮。电视台实现采编存播全数字化，硬件建设基本能够满足宣传需要。对内宣传更具引导力，本地节目质量不断提升。坚持“三贴近”，结合“走转改”，广泛深入报道民生民情，广泛传播各级党委政府声音，适时适度开展舆论监督，常年制作播出专题片30余部，播出公益广告110余条，创作优秀作品10部以上，获省级、市级政府奖作品6部以上，年均制作《朝天新闻》300余期，播出新闻稿件2200余条，栏目88期，在《朝天新闻》中开设“走基层”等民生类专栏、“重大项目追踪”等时政类专栏，

《现在开庭》栏目做成了本地的金牌节目，收视率极高。对外宣传为推介朝天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朝天新闻》去年上传朝天区门户网站，朝天电视台节目今年2月起传输至广元市城区落地播出，进一步扩大了朝天广播电视台的影响力，同时也扩大了对外宣传面。朝天广播电视台年均中央电视台播出稿件3-4件，省级广播电视台上稿20余件，市级电视台上稿300余件，特别是反映朝天工业发展、贫困县区统筹城乡、新农村综合体建设、旅游富民强区等方面的稿件在省市媒体播出，为宣传推介朝天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强大的正能量。今年1-5月，本台播发稿件1010条，向市广播电视台上送并播出稿件218条，在市广播电台播出稿件95件，省级以上媒体播出稿件14条。六是守护精神家园，文化遗产保护有新作为。目前我区共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明月峡古栈道遗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0处。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麻柳刺绣，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李家锣鼓，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川北山歌，还有4个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筹笔唢呐、文安薤草锣鼓、小安傩戏特技、曾家酸水豆花制作工艺。这些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将极大的提升朝天在未来竞争中的地位。启动了朝天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开展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即：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护机构。在非遗保护方面，重点做好麻柳刺绣的保护传承，特别是做好保护性开发工作，重新整理编制麻柳刺绣教材，设立麻柳刺绣传习所，提供麻柳刺绣非遗传承场所，将14名绣女纳入公益性岗位，今年6月15日—22日，组织麻柳刺绣代表广元参加了成都国际非遗节；组织李家锣鼓表演团队参加全市文艺调演，制作《朝天三章》专题片，重点宣传推介朝天麻柳刺绣、李家锣鼓和川北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七是管育并重，文化市场安全洁净。在文化市场管理方面，一方面培育市场主体，壮大文化市场体量，一方面注重规范和监管。目前，我区共有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77家。其

中网吧 11 家，歌舞娱乐场所 1 家，电玩城 1 家，印刷厂 5 家，图书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31 家，打字复印店 28 家。机构整合以来，共处理违规经营网吧 3 次，向工商局移交“黑网吧”3 家，取缔无证经营打字复印店 6 家，书刊零售店 2 家，对全区电子游戏场所进行停业整顿，辖区内经营性娱乐场所安全规范。全区文化市场安全、健康、洁净。八是民呼我应，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加强。2012 年，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涉及麻柳刺绣保护开发、文化市场管理等多个方面，建议办理达到了办结率 100%、见面率 100%和满意率 100%。2013 年，我局将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协办 2 件，目前，建议中提到的问题已全部列入工作计划并正在逐步解决，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达到三个“100%”。对区人大安排的各项审议、视察及调研活动，我局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参与配合。同时，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能虚心接受，并抓好执行。

二、评议动员之后主要梳理出了下述问题

评议动员会后，我局与区人大评议组一道，通过走访、座谈、发放征求意见表、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开展了广泛调查，认真听取了机关、乡镇（居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全区文化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找出了一些制约我区文化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一）文化基础薄弱，横向差距大。我区现有的文化设施部分存在残旧、落后、功能不全的问题，区、乡、村三级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比较滞后，硬件设施普遍较差。城镇经营性文化市场主体少，文化市场体量小，与周边像宁强、苍溪、旺苍等地有着较大差距。

（二）文化保障相对不足，资金压力大。灾后重建后，文化中心、影剧院、朝中体育场、明月峡等项目资金缺口超过 4000 万元，沉重的债务包袱严重制约工作开展和事业发展。精品创作、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没有经费保障，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主要是本地节目覆盖提高）

缺乏资金投入，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三）机构不全，编制不足，人才匮乏。乡镇文化工作无延伸机构、无专职人员。一些重要事业单位编制严重不足，不能胜任当前工作。例如电视台，我区给了20个事业编制，去年又给了5个定补编制。而旺苍电视台编制45个，苍溪电视台55个。文化馆、电视台等机构缺乏专业人才和水平人才，人才引进难，流动快，留住更难。

（四）行业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特别是广播电视用户服务方面，部分群众反映维修服务点少、缴费距离远等方面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解决问题，提高提升

今天大会之后，我局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方案，扎实整改。将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活人才内生动力，激活民间资源活力。抓好行业系统学习培训：重点做好行业价值观教育、职业技能训练、职业道德和理想信念教育。在解决乡村文化工作“有人办事”的基础上，开展文化站工作人员、农家书屋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基层文化队伍素质，扶持规范提升民间文艺人才队伍。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重视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培养，特别是文艺人才、广播电视人才，建立能打硬仗的高品质人才队伍，并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同步推进机关建设和内部管理，建设文明和谐工作团队。

（二）建好用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打造各具特色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标准化农家书屋、广播室和村级或社区文化活动室，高标准完成广播村村响工程，规划在中子、平溪、转斗三乡镇，打造川陕结合部广播电视服务体系亮点。拟利用原规划曾家影院场地建设曾家山影视文化中心，并打造曾家山文化精品创作基地。同时管好用好各级文化设施，使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完整，服务水平得到更大提升。

（三）为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办好大型节会，办好朝天电

视台，提高数字电视的传输覆盖能力，常态化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培育乡土剧团，规范引导基层文艺活动；酝酿出台地方文化精品生产扶持政策、文艺精品奖励方案，支持鼓励社会创作，生产本土特色文化精品。

（四）提升广播电视宣传影响力。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的新闻宣传队伍，提升电视台综合实力。将镜头对准基层，将焦点放在民生。切实坚持三贴近原则，不断拓展民生新闻报道内容，打造更多贴近民生、贴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栏目，更好地反映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变迁，反映社会的整体发展。适度开展舆论监督。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发布和解读老百姓最关注、最关心的政策信息。不断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外宣作品，把朝天的优势特色资源推介出去，把朝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宣传出去，全面提升广播电视台宣传影响力。

（五）抓好项目，抓好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结合文化强区规划、四个产业专项规划和秦巴项目规划，充分发掘我区特色文化资源，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夯实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努力将文化做成朝天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

（六）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市场管理力度。保护好辖区内文化遗产，适度进行保护性生产开发；加强文化市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辖区内教辅教材、网吧、印刷企业、经营性娱乐场所监管力度，建立网吧远程监控平台，确保文化市场安全、规范。

（七）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充分认识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在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基础上，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的文化服务，更好地发挥文化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对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工作进行评议。按照评议方案,组成了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为组长、副主任张浩广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为成员的评议领导小组和调查组。从5月下旬起,评议调查组先后深入到曾家、麻柳、羊木、中子、青林等10多个乡镇以及区文广新局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视察现场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12年机构改革以来区文广新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区紧抓灾后重建、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和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重大机遇,坚持把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大力实施文化强区战略。区文广新局作为负责全区文化建设发展的职能部门,致力于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工作活力明显增强。按照中央、省、市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要求,在撤销合并有关部门基础上,区文广新局于2012年9月组建,负责全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管理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区文广新局一班人主动适应变化,积极理顺关系,迅速进入角色,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机构合理调整、人员有机融合、工作有效对接,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区委《关于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文化强区决定》,把文化工作摆上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实际调研,进一步明确了服务全区文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和措施,推动了文化强区战略有效实施。

（二）加大文化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区文广新局抢抓各种机遇，积极争取和实施各类文化项目。目前，区图书馆、文化馆等一批文化标志性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区图书馆达到国家三级馆标准。朝天红军文化园、羊木坝红色文化广场等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全面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在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基础上，大力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建设，大力发展无线电视用户，实施广播“村村响”工程，解决了山区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问题。广泛开展文艺晚会、广场健身、文化下乡等活动，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文艺创作成果丰硕，一批本土特色文艺作品在省市获奖，扩大了我区文化影响力。

（三）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文化产业发展起步良好。加大了文化产业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完成了《2012—2016年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实施规划》、《朝天区文化产业专项规划》编制。抓住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机遇，大力争取文化基础设施、文物保护、文化产业项目资金。着力培育文化市场，努力发展传统文化和新兴文化产业，特别是文化和旅游互促共融，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监管有力。开展了对《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宣传工作，完成了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现状调查，落实了文物管理职责，启动了朝天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完成了红坪县苏维埃旧址和大安寺保护及修复规划。加大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麻柳刺绣代表全市参加今年六月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加强了文化市场执法监管，促进了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五）新闻宣传效果明显，“喉舌”作用充分发挥。认真把握新闻媒体政治导向作用，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充分发挥了区内主流媒体作用。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和“走、转、改”活动，认真坚持“三贴近”原则，将新闻镜头对准基层，广泛报道民生民情。外宣报道力度加强，中央、省、市电视台上稿形势良

好，展示了朝天良好形象。加大了投入力度，实现采编存播全数字化，朝天电视台节目传输至广元市城区，《朝天新闻》上传区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了朝天电视台影响力。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查、执法检查、评议等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代表对已办理的意见建议满意率达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区文广新局切实履行工作职能，为加快全区文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文化建设重视不够。特别是部分乡镇、部门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文化强区意识不强，对于文化建设的考核措施还不具体，全区还未形成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部分领导干部对文化的商品属性和社会属性认识不够，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一手软、一手硬”，文化产业发展意识淡薄。同时，对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不够重视，社会道德教育亟需加强。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完善。一是文化机构设置不完善。机构改革实现文化行政职责集中，但未在乡镇设置文化站所，基层无专人负责文化工作，导致上下工作衔接不畅。同时，省上整合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后，有线电视服务职能与文广新局剥离，服务质量受到影响。二是城乡文化基础设施总量不足、规模偏小，发展不平衡，特别是一些偏远乡村公共文化设施缺乏，难以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三是文化活动阵地作用发挥不充分，特别是村级图书室、阅览室利用率低，书籍和设施设备闲置严重。

（三）文化经费投入不足。一是文化事业发展投资渠道单一，财政投入有限，民间投入很少，多元化文化投资机制尚未建立，对文化活动开展、设备更新、文物保护等工作造成影响。二是债务沉重。主要是文化中

心、影剧院、体育场、明月峡等灾后重建形成资金差口4000余万元，化解债务难度较大。

（四）文化产业发展滞后。一是文化产业规模小，缺乏龙头骨干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例如，麻柳刺绣属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气大，但这种文化资源优势却没有很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二是文化市场还需进一步开拓，文化服务数量少且内容单一，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调查组在视察中发现，朝天城区仅有两家书店，大多数场镇没有一家书店。三是地方特色文化挖掘和弘扬不够，文化精品力作少，文化产品特色不鲜明，特别是朝天城区文化特色不突出，没有“唱得响”的城市文化名片。

（五）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一是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由于基层文化机构被撤销，人员分流，基层文化活动缺乏专人管理和指导。二是文化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区广播电视台、图书馆、文化馆、文管所等文化企事业单位人手不够、人才缺乏。熟悉国家文化法规政策、擅长媒介市场运作、具有开拓能力、创新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短缺。三是文化执法力量薄弱，监管手段落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核编7名，实有4人，开展工作只有2人，无高科技检查装备，不能杜绝未成年人进网吧的现象。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抓文化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战略意义，把文化建设摆在重要的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实施。要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成效尤其是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目标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区文广新局要加强对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区委决定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文化事业管理，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区文广新局要充分发挥文化建设职能部门作用，积极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形成推动文化建设的工作合力。一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区乡村三级文化服务设施，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好设施设备作用。将文化基础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二是完善机构设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乡镇延伸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要主动加强与四川广电网络的工作协调，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努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投入，全力保障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四是广泛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五是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充实执法人员，增加监管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净化文化环境。六是进一步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增进团结，改进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不断提升文化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一是建立健全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尽快出台《2012—2016年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实施规划》，编制完成蜀道文化、民俗文化、养生文化、红色文化和宗教文化等文化产业专项规划，起草完成《朝天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意见》。二是大力培育特色文化产业。深入挖掘和大力培育、发展壮大我区蜀道文化、民俗文化、养生文化、红色文化和宗教文化等特色文化，充分利用这些宝贵的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加快建成“一中心两大展示区三大产业园”，加大文化产业项目引进和实施，促进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互动发展，实现与工业化、城镇化互动融合。三是开拓电子音像、电影、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演艺娱乐等文化产品市场，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四是加大文化精品创作力度。利用朝天文化资源，壮大优势文艺品牌，使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川北风格、朝天特色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大力实施“省级文化先进县（乡镇）”、“省

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程。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文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一是制定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出台加强公共文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意见，落实公共文化人员编制标准和比例。二是以文化专业技术人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为重点，有效解决公共文化人才短缺、队伍规模偏小问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入和激励机制。有计划地培训现有人才队伍，积极从机关、学校、群众中挖掘文艺人才，在实施全区性重要文化项目或重大文化活动时，实行整合联动。积极争取人事部门的支持，用足用好现有编制，公开招聘和引进高校优秀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

（五）加强新闻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一是把握新闻媒体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稳定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壮大主流舆论，提高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力。二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新闻宣传形式，坚持“三贴近”原则，不断拓展民生新闻报道内容，全方位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的新成就。三是努力办好朝天电视台。加强广播电视队伍建设，丰富朝天电视台节目，丰富朝天电视台荧屏，全面提升办台水平。

四、评议调查组的基本评价：

评议调查中，共发出问卷调查120份，收回108份。对区文广新局局长、局班子、局机关的工作评价满意率为92.6%，基本满意为6.2%，不满意1.2%。评议调查组认为：区文广新局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班子团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实现了单项工作出亮点，整体工作有突破的良好发展态势。在繁荣文化事业、开展对外宣传、推动文化强区建设的征程中做出了积极贡献。调查组对区文广新局工作表示满意。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卢达昌（第三十四选区）、黄光明（第三十八选区）因工作调离本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其代表资格相应终止。现在，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2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王盖明	仇 雷
李治成	杨奉明	何荣生	陆春华(女)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姚昌建	黄照鹏		

请假：王长华 杨 梅(女) 秦卫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3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3年7月

（共印108份）